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百祥	黄磊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电话	0511-88226078	0511-8822607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ongda-chemical.com	huanglei@hongda-chemic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高温硅橡胶材料，客户对象为生产硅橡胶制品的国内外客户。公司生产的硅橡胶材料主要应用于以下硅橡胶制品：各种按键；电线电缆；电力、电气、家用电器的密封件；交通运输上的绝缘、防潮、耐气候、耐老化件；食品、医疗、卫生方面的无毒、耐高低温及生理惰性制品；汽车领域的耐高温绝缘零件（如汽车火花塞、高压帽、电线、前大灯耐热密封垫、汽车耐热胶管）。硅橡胶材料已成为现代工业、现代科技、现代生活和人们衣食住行必不可少且不可替代的重要材料。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080,127,347.86	945,030,111.48	14.30%	682,811,66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2,386.06	20,426,851.78	-45.50%	11,038,7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14,541.11	5,261,339.94	-337.86%	-17,074,37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23,089.41	111,095,189.34	10.29%	250,309,28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0.05	-48.6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0.05	-48.6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2.60%	-1.20%	1.4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182,498,466.22	1,193,298,947.46	-0.91%	1,067,790,50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4,419,701.72	793,819,086.89	0.08%	774,991,587.4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2,389,515.47	299,934,864.99	290,560,423.14	237,242,54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7,029.80	7,410,876.70	557,067.11	-3,502,58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7,529.05	4,974,304.53	-4,727,852.26	-14,988,52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4,580.50	105,073,208.38	5,440,008.67	-9,474,708.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1%	165,259,343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0%	5,200,809			
李山青	境内自然人	0.63%	2,704,601			
侯辉兰	境内自然人	0.58%	2,528,800			
袁媛	境内自然人	0.37%	1,610,100			
郭喆	境内自然人	0.27%	1,184,150			
郭再俊	境内自然人	0.25%	1,069,600			
王孜凌	境内自然人	0.25%	1,060,000			
刘宜林	境内自然人	0.24%	1,05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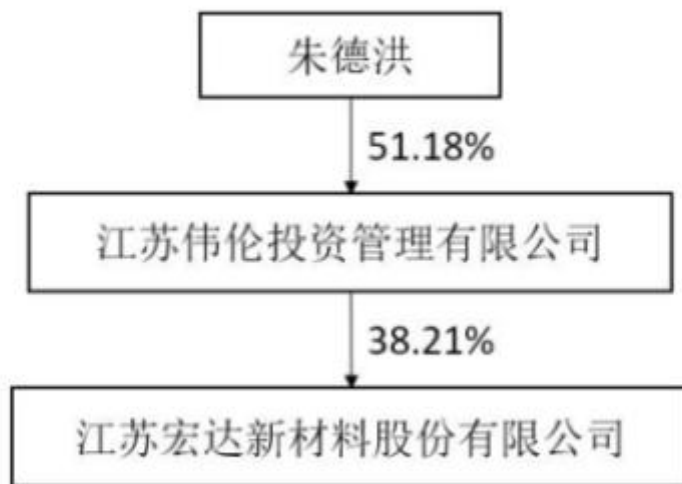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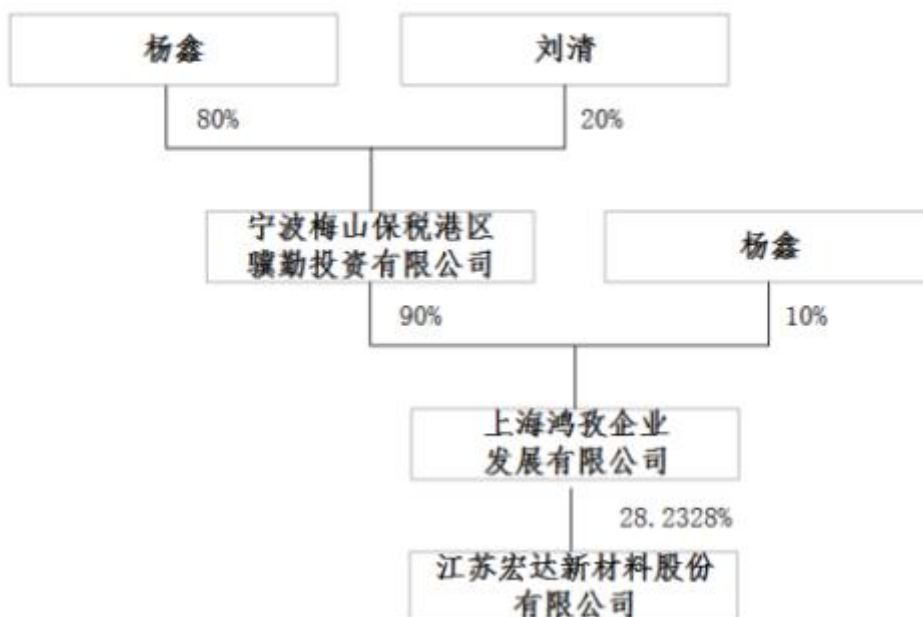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019 年 1 月 4 日控股股东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4 日控股股东变更后：



2019年1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伟伦投资原持有的公司股份12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328%）已过户登记至上海鸿孜名下。此次股权过户后，上海鸿孜持有公司股份12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328%），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鸿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鑫先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上海鸿孜承诺，上海鸿孜在交割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股份转让中所受让的宏达新材股票，上述股份将转为限售股，期限为三年。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高温硅橡胶。公司主要原材料DMC和主营硅橡胶价格2018年上半年高位震荡，下半年大幅度下跌。公司管理层在此环境下控成本促营销，以合理经营利润为目标。

2018年度，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保持市场份额，全年完成10.8亿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14%。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DMC价格波动升降幅度剧烈，公司作为行业中游企业难以保持稳定的销售价格。特别是在DMC价格上升阶段，部分下游企业已开始采用高温硅橡胶的低价替代品，从而削弱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公司为了保证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期内的市场份额，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因为扬中工厂生胶车间从2018年9月1日开始停产，由于外购生胶进一步增加了公司混炼胶的生产成本，混炼胶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3.87个百分点。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在2018年度营业收入虽增加14%，但主营硅橡胶业务毛利率水平较同期下降3.16个百分点，从12.45%降至9.29%，主营业务毛利为1003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33万元。

目前硅橡胶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公司将密切关注材料价格、狠抓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提升、增加市场份额，增加盈利水平。

公司扬中工厂位于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占地约110亩。根据扬中市市政规划要求，当地政府提出了公司扬中工厂搬离扬中的要求。鉴于该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扬中工厂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扬中工厂搬迁至安徽省天长市，同时根据扬中市新坝镇人民政府文件（新政发[2018]67号），公司扬中工厂将在2019年12月底前进行异地整体搬迁，其中硅橡胶生胶车间已于2018年9月1日停止生产。公司将积极配合当地政府要求，加快推进搬迁事项。

2018年6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通知，与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筹划关于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并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2018年10月31日，伟伦投资和上海鸿孜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8元/股，伟伦投资以人民币976,800,000元的总价向上海鸿孜转让上市公司122,100,000股标的股份。2019年1月2日，上海鸿孜累计支付4.9亿元股权转让款后，双方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递交转让申请。2019年1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伟伦投资原持有的公司股份12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328%）已过户登记至上海鸿孜名下。此次股权过户后，上海鸿孜持有公司股份12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328%），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鸿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鑫先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生胶	66,833,621.38	2,249,136.16	6.59%	-53.62%	-68.10%	-1.53%
混炼胶	958,359,834.83	54,718,954.61	8.93%	26.00%	-24.87%	-3.87%
特种胶	53,939,433.33	8,603,594.08	19.17%	41.12%	33.95%	-0.8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的项目与金额产生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影响说明	报表项目	对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号）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857,925.88
	应收票据	-34,547,509.97
	应收账款	-73,310,415.91
	在建工程	+133,080.80
	工程物资	-133,080.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7,387,754.99
	应付票据	-294,534,907.40
	应付账款	-32,852,847.59
	管理费用	-30,031,630.93
	研发费用	30,031,630.9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7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转让东莞宏达股权。因此本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据不含东莞宏达及东莞宏达子公司东莞吉鹏数据。本期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含东莞宏达及东莞吉鹏年初至收购时数据。

2、本期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设立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本期合并范围新增安徽迈腾。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